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上市規則之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符合上文所述股東保障核心準則及納入若干整理性之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於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德先生（主席）、謝暄先生及黃海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紅亮先生、王軼博士及張瑾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